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商”或“本所”）接受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已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琪玥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及《琪玥环保：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登记方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登记名册》及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292,59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5%。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登记名册》以及有关的身分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上述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十五项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并就表决情况清点、汇总并公布了表决结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292,5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获得通过。

2.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292,5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获得通过。

3.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292,5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获得通过。

4.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292,5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获得通过。

5. 《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292,5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获得通过。

6.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292,5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获得通过。

7. 《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292,5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获得通过。

8.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292,5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获得通过。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292,5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获得通过。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292,5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获得通过。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292,5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获得通过。

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292,5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获得通过。

1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292,5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获得通过。

1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292,5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获得通过。

15.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292,5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获得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由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单位负责人签字后生效，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以下无正文）

